

# 大数据时代下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

杨楠

西藏民族大学，陕西咸阳，712082；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大数据时代悄然来临，公民个人信息的价值日益凸显。与此同时，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活动愈发猖獗。本文深入剖析大数据时代此类犯罪的途径、现行刑法保护的困境，并提出针对性的完善建议，旨在强化刑法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与社会稳定。

**关键词：**大数据时代；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案例分析

**DOI：**10.69979/3029-2700.25.06.037

## 引言

在大数据时代，数据已然成为核心的生产要素。公民的个人信息中潜藏着巨大的商业价值，而在网络世界中，对这些信息的收集、储存、分析和应用变得更加简便与高效。但是，这也使得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性面临空前的挑战，网络上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屡见不鲜，这些行为严重侵害了公民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扰乱了社会秩序。刑法作为维护公民权利的坚实防线，在打击这类犯罪活动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深入研究具体案例，可以更加清晰地揭示问题本质，为加强刑法保护机制提供坚实的支撑。

## 1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的必要性

随着科技的发展，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它们已渗透至社会的各个领域，深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对国家治理和社会运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大数据技术不仅极大地提升了个人生活品质、企业运营效率、行政管理的便捷性以及国家治理的效能，更在数字经济发展、数字政府构建、数字安全保障等方面扮演着桥梁和纽带的角色，实现了跨领域的数据连接和高效协同。<sup>[1]</sup>

然而，在大数据时代，随着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犯罪活动也在不断攀升，违法侵权行为时有发生，触碰法律的底线。面对个人信息被侵犯现象的日益严重及其带来的危害，迫切需要对《刑法》进行修订，强化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以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国家的安全。

## 2 大数据时代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途径

个人信息紧密关联着个人隐私、生活安宁以及人身财产安全，对每个公民来说，其现实价值与重要性不言而喻。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对个人生活安宁等方面的影响尤为深远。<sup>[2]</sup>由于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呈现出碎片化、种类繁杂的特点，导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的渠道变得更为多样化。

### 2.1 日常商业往来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在市场经济体系之中，商务活动中，部分商家为了拓展客户基础或提升商品的知名度，从而增强市场价值和竞争力，采取了赠送礼品、免费发放会员卡、开展问卷调查、鼓励顾客以手机号注册成为会员等手段，以此非法搜集他人的个人信息。这些行为从表面上看似乎属于合规的商业运作，并未直接损害信息主体的法律权益，因此往往未引起相关个体的足够重视。<sup>[3]</sup>然而，在当事人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这些行为常常导致个人信息的无意泄露，为不法之徒提供了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机会。

### 2.2 以购买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在当今大数据时代，非法购买方式成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主要途径之一。不法之徒常常利用手中掌握的客户信息资源，诸如房产中介、房地产开发商、物业管理者和快递从业者等，私自倒卖个人资料，以谋取私利。在日常实践中，这种非法交易个人信息的行为，已经导致个人信息泄露事件频繁发生，而作为信息的主体，人们往往难以预见或及时有效地进行防范。

### 2.3 利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的 App 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等便携设备广泛应用，涉及各类 App 的安装与使用，用户在应用过程中往往需强制性注册或绑定手机通讯录等个人资料，否则难以继续操作。部分恶意软件诱导用户开放存储等权限，用户一旦授权，该软件便能在用户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窃取手机通讯录、短信、照片等私密信息。App 往往与个人手机中的众多信息相关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常与 App 后台运营者处于信息交流共享的状态，这为不法之徒非法获取个人信息提供了可乘之机。

## 3 现行刑法对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困

## 境

(1) “公民个人信息”界定模：在大数据时代，信息种类的更迭日新月异，诸如生物识别信息、基因数据等新兴信息是否纳入刑法保护范畴，引发了广泛的争议。同时，信息经过匿名化处理后的法律性质亦不甚明朗，这为司法实务带来了不小的挑战。

行为人黄某为增加其网络店铺交易量，在“接码群”内购买客户手机号码及验证码，用以注册网络平台新用户进行店铺“刷单”。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判决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sup>[4]</sup>

该案例的核心争议在于，公民的电话号码及验证码等信息是否被《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所涵盖，以及如何划界和处理通过非法途径获取并出售此类信息的行为。在界定公民个人信息时，必须明确验证码等数字、字母组合是否被纳入个人信息的范畴。行为人黄某为了店铺刷单购买并收集公民的电话号码及验证码等信息，依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解释》中的列举性规定无疑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范畴，然而，这些信息是否能独立识别公民身份或反映个人活动情况，仍存疑问。如果认为这些信息与其他信息结合后能识别公民身份或特定活动，如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那么如何对待这种结合性识别便成为了一个问题。若不断进行这样的结合，公民个人信息的范围是否将变得无边无际？

(2) 刑法对非法获取、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设有主要规范，然而对于非法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诸如运用大数据分析实施精确骚扰、操控舆论等，尚缺乏明确的法条界定。这些行为虽未直接侵害信息所有权，却严重损害了公民的基本权益。

在杜某某案件中，该行为人搜集并倒卖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法院审理认为，尽管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可通过合法途径查询，但其中包含的公民个人信息仍受到法律的保护。杜某某非法获取的此类信息高达 20 余万条，其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sup>[5]</sup>

该案争议焦点在于杜某某搜集并倒卖公开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是否违反了国家规定。关于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应被归类为公民个人信息还是企业信息，目前仍有分歧。即便将企业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视为公民个人信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仅当杜某某的搜集和倒卖行为超出合理范围，或对个人权益造成显著损害时，才具备违法性质。然而，法院在判决中既未对是否存在违法情形进行充分论证，也未引用相关法律条款。

(3)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救济途径欠缺：针对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行为，我国法律选择了公益诉讼作为救济手段。然而，此类救济方式在司法成本上的高昂，加之案件数量不断攀升的司法现实，使得被侵害者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及时而有效的保障。对于那些尚

未构成犯罪级别的个人信息侵犯行为，诸如非法传播或使用他人信息，同样会对信息主体造成损害。在此情形下，若仅依赖公益诉讼进行救济，不仅周期过长，而且直接诉诸《刑法》进行处罚未免过于严苛。

救济手段的不足，可能导致信息主体在面临轻微侵权或未造成重大损害时，选择放弃行使救济权，甚至直接放手不管，这无形中让不法之徒逃避了法律的制裁，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了巨大隐患。在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信息遭受侵害的渠道和类型日益增多，单个信息主体受到侵害的情况也在持续上升。若一概采取公益诉讼的方式进行救济，不仅会大量耗费宝贵的司法资源，也不利于对犯罪的打击和对个人信息的及时有效保护，导致对犯罪行为的规制不力。

## 4 完善大数据时代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的建议

### 4.1 明确“公民个人信息”范围

在当今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的保护变得尤为重要。为了确保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首先需要采用一种既简洁又全面的方式来定义“公民个人信息”。这种定义应当涵盖所有能够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信息，以及能够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数据。例如，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家庭住址等，这些都是直接关联到个人身份的关键信息。此外，还应包括那些间接反映个人身份的信息，如工作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甚至个人的消费习惯和网络行为记录。

为了适应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信息类型的不断更新，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定义和保护范围需要定期进行审视和更新。例如，随着生物识别技术的普及，指纹、面部识别数据、虹膜扫描信息等生物识别信息已经成为重要的个人身份标识。这些信息的独特性和不可更改性使得它们在安全性和准确性方面具有极高的价值，但同时也对个人隐私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将生物识别信息纳入保护范围是十分必要的。<sup>[6]</sup>同样，随着基因科技的进步，个人的基因数据也成为了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信息。基因数据不仅能够揭示个人的健康状况和遗传倾向，还可能被用于不正当的目的，如基因歧视。因此，基因数据也应被明确列为公民个人信息的一部分，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

除了生物识别信息和基因数据，还有其他类型的信息也应被纳入保护范围。例如，个人的社交媒体活动记录、在线购物偏好、位置数据、甚至个人的搜索历史等，这些信息虽然不直接显示个人身份，但通过分析和组合，同样能够描绘出一个人的详细画像，从而识别出特定的自然人。因此，这些信息类型也应被及时更新并明确列入公民个人信息的定义中。

## 4.2 厘清犯罪行为规制范围

将特定标准的匿名化信息排除在刑法保护之外，然而，若通过技术手段重新识别，恢复至可识别个人信息，则此类行为须受到相应法律制约。正如前文提及，此类情形不断叠加，可能导致几乎所有个人信息均被纳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解释》的调整范围，这与刑法旨在保护敏感信息的立法初衷相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侵害对象并非个人信息的权利本身，而是利用该信息进一步实施犯罪时，所侵犯的公民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因此，判断嫌疑人掌握的个人信息是否达到可识别标准，关键在于评估这些信息是否足以作为后续犯罪的工具或条件。针对黄某搜集电话号码用以注册淘宝账号刷单的行为，手机号码并不能明确指向特定个体。黄某的动机仅限于刷单这一非正当商业行为，并非针对号码所有者实施犯罪，且未泄露所搜集的电话号码，认定其电话号码具有“可识别性”显然有违常情。<sup>[7]</sup>

杜某某搜集并出售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实质上是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再处理。对此行为是否违法，应参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七条明确了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规则，处理此类信息若对个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则需取得个人同意。杜某某的行为是否合规，取决于其处理行为是否会对个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在工商登记信息中，涉及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法定代表人及其联系方式等。杜某某仅对这些信息进行了简单的集合打包处理，未涉及其他如行踪轨迹、家庭住址、金融财产状况等敏感信息。单纯出售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并不侵犯到本罪的保护客体。因此，杜某某的行为不宜被认定为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规则，不应定性为犯罪。

## 4.3 完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救济途径

法律的救济手段主要涵盖诉讼与非诉讼两大类。非诉讼手段主要指通过行政途径寻求救济，本文对此不做详细展开。诉讼手段则包括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以及行政诉讼，本文将重点探讨刑事诉讼途径。在信息爆炸的时代背景下，公民个人信息的侵害方式日趋多样化，影响范围亦不断扩大。现行《刑法》及司法解释中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所规定的公益诉讼救济途径显得相对有限，因此建议拓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刑事诉讼途径，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的刑事法律防护网。例如，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情况下，增设自诉救济途径，以便更迅速、更有效地保护个人信息。<sup>[8]</sup>

以下是增设自诉救济途径的几点理由：首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多关涉特定主体的私法权益，可与《刑法》中已有的自诉案件适用主体相类比；其次，自诉救济途径的增设，能让受害者在第一时间内寻求司法援助，降低损失，减轻对个人的伤害；最后，赋予受害者刑事自诉的权利，相较于公益诉讼，有助于节省司法资源，提升维权效率，更加有效地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 5 结论

在大数据时代的浪潮中，网络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侵犯行为日益猖獗，对公民的基本权益以及社会稳定构成了严重挑战。通过深入剖析典型案例，我们得以揭露这些犯罪行为的途径以及现行刑法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方面的困境。为了完善刑法保护措施，本文从界定“公民个人信息”的准确范畴、厘清犯罪行为的规制范围、以及完善解决途径三个维度着手，以有效遏制此类犯罪，确保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 参考文献

- [1] 冯洋, 李珂, 张健.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司法裁量的实证研究 [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1) : 92-102.
- [2] 韩啸, 张光顺.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犯罪对象研究 [J]. 河北法学, 2021 (10) : 188-200.
- [3] 石经海, 刘翔宇.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司法认定的困境与出路——以犯罪成立的本土规范评价体系为视角 [J]. 广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4 (6) : 103-114.
- [4] 《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 5 起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之五》, <http://ytzy.jxfy.gov.cn> 访问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 [5] 杜明兴、杜明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苏 01 刑终 228 号。
- [6] 许桂敏, 原方正.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 [J]. 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 : 65-69.
- [7] 李宇尧.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刑事认定研究——以王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等三个案例为例 [D]. 贵州民族大学, 2024: 06.
- [8] 王刚.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的必要性与正当性探究 [J]. 法制博览, 2025 (2) : 39-41.

作者简介: 杨楠, 2000 年 8 月 29, 女, 汉,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 研究生, 研究方向: 刑法, 学校: 西藏民族大学(陕西省咸阳市, )